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國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勝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逕將其承租之自用小客車侵占入己，致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又其犯後雖就基本事實坦承，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前有毒品、竊盜及妨害秩序等前科，此有卷附法院前案記錄表可查，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物之價值，及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庭勉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447號

被 告 王國勝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國勝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6時3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向莊正和所經營之中陽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以每日新臺幣（下同）900元之價格（租期1個月），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2月17日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7-11便利商店民光門市）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並將該車輛之車牌卸下後懸掛車牌0000-00號車牌2面以躲避警方追緝，旋即搭載不知情之蕭智元、施家宏、王宋依婷前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旗迴轉區，經警方發現上開車輛違規停車後盤查，當場查扣9317-DF號車牌、BFA-0887號車牌共4面，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業已發還莊正和），始悉上情。

二、案經莊正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王國勝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莊正和之指訴。  
04 (三)證人施佳宏、蕭智元、王家德之證述  
05 (四)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現場照片8  
07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案之車輛。  
0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李冠輝